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开应急〔2021〕25号

转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应急办：

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使用工作的通知》（江应急〔2021〕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辖区具有烟花爆竹批发仓库的要按照省应急管理厅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尽快做好自身监控录像设备和监控摄像头的整改提升工作，按要求完成系统接入工作；

2、督促辖区已接入系统企业完成数据质量提升，对监控视频点位不足（至少需满足高位球机、甲乙类生产车间、甲乙类储

存仓库、中控室值班室监控视频清晰可见)、摄像角度不合理等问题,要进行整改提升,确保4月底前整改到位;

3、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监测预警系统的运行使用,坚持每天上午10点前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如实将企业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予以填报,同时每月至少更新一次基本信息,确保企业信息完整有效;此外做好对监测数据网关设备、摄像装置、录像装置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监测监控信息保持在线状态。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校对: 余雄炎

打字: 01